惠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费率费基执行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6〕24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市社会保险费各险种征缴费率费基按下表执行。

险种		费率		缴费基数	基数下限（元）	基数上限（元）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的单位和人员	16%	8%	缴费工资	5521	27603
	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的其它事业单位和人员	16%	8%	缴费工资	5510	2754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6%	8%	缴费工资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	16%	8%	缴费工资		
	灵活就业人员	12%	8%	缴费工资		
养老保险（2026年7月起）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的单位和人员	16%	8%	缴费工资	5521	27603
	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改革的其它事业单位和人员	16%	8%	缴费工资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6%	8%	缴费工资		
	个体工商户（有雇工）	16%	8%	缴费工资		
	灵活就业人员	12%	8%	缴费工资		
失业保险（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	0.8%	0.2%	缴费工资	1850	26520
	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0.8%	0.2%	缴费工资		
失业保险（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	0.8%	0.2%	缴费工资	1850	28710
	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0.8%	0.2%	缴费工资		
失业保险（2026年9月起）	失业保险（用人单位）	0.8%	0.2%	缴费工资	2040	28710
	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0.8%	0.2%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一类）	0.2%	0	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特定人员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27603元、5521元，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	
	工伤保险（二类）	0.4%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三类）	0.6%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四类）	0.8%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五类）	0.9%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六类）	1.0%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七类）	1.2%	0	缴费工资		
	工伤保险（八类）	1.4%	0	缴费工资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